

连政发〔2022〕91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

按照连云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市规委会审议程序，完善城乡规划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连云港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 一、职能定位

市规委会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对连云港市范围内的城乡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审查和咨询。

## 二、工作机制

市政府对城乡规划项目审议决策前，须由市规委会进行专家论证、决策咨询、集体审议。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编、敏感地区城市设计等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市规委会会议研究认为需要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的事项，需经市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 三、组织架构

市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审查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一）市规委会设主任一名，由市长担任；副主任一名，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规委会委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人大环城委、市政协人资环委，各区政府（不

含赣榆区)、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审计局、气象局、港口控股集团、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农发集团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总数共 34 名。

(二)市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委办)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两名,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市规委办委员由市人大环城委、市政协人资环委,各区政府(不含赣榆区)、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审计局、气象局、港口控股集团、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农发集团负责人及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分管负责人组成。市规委办下设秘书处(以下简称市规委办秘书处),负责人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具体承担市规委会及下设各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技术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技术审查委员会委员由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组成,委员总数 46 名,其中,政府委员 20 名: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

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 26 名。

（四）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专家组成，分为常任专家和非常任专家，由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历史文化、园林景观、交通及市政工程、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国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常任专家，主要参加日常专家咨询会；非常任专家为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常任专家以外参加会议的专家。

#### **四、市规委会及其下设机构职责**

##### **（一）市规委会主要职责**

1. 领导、协调各下属委员会开展工作；
2. 审议城市发展战略规划；
3. 审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
4. 审议自然保护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港口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
5. 审议主城、新城、重要功能板块总体规划（包括城市设计）等片区规划以及近期建设规划；
6. 审议涉及成系统使用城乡空间资源的全市性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专项规划；
7. 审议市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其修编、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8. 审议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
9. 审查重大项目的不定点（不定线）规划选址（见附件）；
10. 审查敏感地区和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见附件）；
11. 审议、审查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的须由市政府审查或批准的其他规划事项；
12.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规划审议事项。

## （二）市规委办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市规委会审议事项进行事前酝酿、审议、协调，提出上报市规委会的建议；
2. 负责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图则的编制和修改；
3. 负责对市规委会审议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4. 负责市规委会及其下设各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三）技术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涉及民生等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技术审查，为市规委会审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 市规委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 （四）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 为市级规划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开展专家评审、评选、论证、咨询，提供咨询意见；
2. 市规委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 五、议事规则

需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规划事项，涉规事项主管部门应先组织研究、论证，明确本部门意见；经市规委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意见征询和“多规合一”内容确认；经技术审查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由市自然资源局或联合涉规事项主管部门正式行文报市政府。

市规委会采用议决制。参会各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参会委员意见综合议决。

### （一）市规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市规委会召开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市规委会会议）和委员会办公室会议（以下简称市规委办会议）。

#### 1. 市规委会会议

（1）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开；

（2）市规委会全体委员参加，也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外的市有关部门参加，议题不涉及的部门、区政府和功能板块管委会可不参会；

（3）会议审议经市规委办会议研究提交的议题；

（4）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 2. 市规委办会议

（1）会议由市规委办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市规委办主任委托市规委办副主任主持召开；

（2）市规委办副主任和委员参加，也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办公室成员单位以外的市有关部门参加，议题不涉及的部门、区

政府和功能板块管委会可不参会；

(3) 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 (二) 市规委会技术审查委员会

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技术审查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根据议题情况，邀请部分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参会，也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政府部门一般采用书面征求意见方式。

## (三) 市规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市规委办秘书处组织召开。

# 六、市规委会工作程序

## (一) 市规委办会议

1. 需提交市规委办会议审议的规划事项，正式行文上报市政府后，按照市规委办主任批示要求，市规委办秘书处负责议题的收集和整理，由市规委办主任确定上会议题；

2. 会议议定事项由市规委办秘书处形成会议纪要送审稿，市规委办主任签发；

3. 经市规委办会议审议同意并按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市自然资源局或联合涉规事项部门以办文回复单形式报市政府，由市规委办主任签报市规委会主任。

## (二) 市规委会会议

1. 按照市规委会主任的签批要求，市规委办秘书处负责议题的收集和整理，由市规委会主任确定上会议题；

2. 会议议定事项由市规委办秘书处形成会议纪要送审稿，市规委办主任签报市规委会主任签发；

3. 经市规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的事项，按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市政府给予批复或批准；需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的事项，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市政府给予批复或批准。

## 七、有关事项

（一）市规委会会议、市规委办会议审议未通过的议题，应按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另行报会研究。

（二）市规委会会议方案由市规委会主任审定；市规委办会议方案由市规委办主任审定；市规委办秘书处负责会议组织工作，负责草拟市规委会会议、市规委办会议的会议方案。

（三）市规委会、市规委办会议纪要应分送各参会领导和部门，并抄送市委书记、市长（市规委会主任）、分管副市长（市规委办主任）。

（四）会议资料由市规委办秘书处按密级要求，建立档案，统一保管，并负责受理对会议资料的查阅、咨询等工作。

（五）市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请假，说明原因并安排相关负责同志参会。

（六）参会人员应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对议题情况发表意见。参会人员应做好会议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会议信息。

（七）政府部门委员若因岗位人事变动，委员将相应自动更



替。专家委员由市规委办秘书处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按聘任条件进行遴选。公众代表委员由市规委办秘书处以社会公开征集，按聘任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拟定委员名单并正式聘任。对因工作变动或因本人身体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可以提前辞聘或解聘。非政府部门委员解聘、递补由市规委办秘书处以程序调整。

（八）市财政部门积极做好市规委会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的落实，工作经费列入市自然资源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用于市规委会日常工作。

## 八、附则

（一）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连云港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修订稿）》（连政办发〔2022〕12号）废止。

（二）本规则解释权属市规委会。

附件：敏感地区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及不定点（不定线）项目具体内容

附件

## 敏感地区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 及不定点（不定线）项目具体内容

**敏感地区的建设项目指：**位于民主路、连云老街、南城东大街三处历史文化街区，中南街、磨盘巷二处历史地段内的建设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内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城市重要片区、重点沿线、重要节点建筑规模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重大建设项目指：**规划区内列入市重大目标任务、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政府投资类、建筑规模超过3万平方米的科教文体卫等公共建筑，重要对外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不定点（不定线）项目指：**市级以上政府投资类、建筑规模超过3万平方米的科教文体卫等公共建筑的选址，重要对外综合交通枢纽的选址，重大交通市政工程的选址（定线）。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